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更新日期:113/04/26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維護單位:保單服務 保服數位轉型二組

契約轉換之規定

一、申請條件:

- 1.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僅限於保誠人 壽現行仍銷售中之保險契約及繳費年期, 惟長年期健康險繳費年期縮短變更不在此 限。
- 2.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保險期間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均與原契約相同。
- 3.保險契約有效滿十二個月,並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才可以提出申請(特定險種轉換除外;長年期健康險商品辦理繳費年期縮短請詳契約轉換之限制,二、契約轉換/年期變更計算方式,第3項說明;商品條款有【免可保證明之附約轉換】約定者請詳契約轉換之規定,二、申請時機2.5.1)。
- 4.權利義務:契約轉換/年期變更須經保誠人 壽核准同意後始生效力,其轉換或變更後 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 4.1 保誠對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新 契約之保險責任及相關權利義務,自批 註欄所載生效日期開始,而轉換前契約 責任亦同時終止。
- 4.2.轉換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 原保險契約之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轉換後契約不生效力,仍依轉換前 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 4.2.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 時,對保誠人壽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 匿,或因過失遺漏或不實說明,足以 變更或減少保誠人壽公司對於危險的

契約轉換之限制

一、作業限制:

- 1.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原契 約不用再繳付保費者(含繳費期滿及豁免保 費)、原保險契約已申領二~十一級)失能保 險金、投保美式/英式分紅保險、生存保險、 傷害險、健康險、房貸型保險、綜合險或失 能險者,不接受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 更。另任何壽險均不得轉換為定期壽險契 約。
- 2.投資型/年金型保險商品除以下特定險種轉換 規定外,均不接受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 更。
- 2.1「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 (2007/06/01~2007/08/31(含)生效之保單,得 申請轉換為「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BRVA+)」商品。惟轉換同時需附加「保誠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TDDR)」與「保誠新康寧定期醫療健康保 險附約(TDHR)」。
- 2.2「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 (2007/09/01~2008/05/01(含)生效之保單,得 申請轉換為「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BRVA+)」商品。惟轉換同時需附加「保誠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TDDR)」與「保誠新康寧定期醫療健康保 險附約(TDHR)」。
- 2.3「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BRVA)」 商品轉換為「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BRVA+)」後,不得再轉回「金鑽年年變額 年金保險(ARVA/BRVA)」。
- 2.4「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FSUB/GSUB)」商品得申請轉換為「保誠人



- 估計,經保誠人壽依保險法第 64 條之 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 4.2.2 轉換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者。
- 4.2.3 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 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

上述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費大於轉換 前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 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將無息退 還其差額;若小於轉換前契約於轉換生效 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 額時,要保人需無息補繳其差額。

但契約轉換後若轉換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 低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則依轉換後契約 之規定辦理,有關轉換後契約之解除權行 使及除外責任條款,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 日起算。

4.3 契約轉換時,遇有不同生命表,將於新 保單上批註現行使用之生命表為基礎計 算其保險費率,原契約如有生命表之回 饋部份則不再回饋。

二、申請時機:

- 1.保單應繳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但保單 繳費期滿前一年內不能申請;條款內容另 有約定者,依其條款內容辦理。
- 2.特定險種轉換:
- 2.1「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ARVA/BRVA)」商品轉換為「金享退休 變額年金保險(BRVA+)」
- 2.1.1 限於 2008/06/01~2008/06/30 期間隨時可提出申請。
- 2.1.2 申請時需為正常繳費之有效保單。
- 2.2「保誠人壽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ACDIPEU)」商品轉換為「保誠人壽新 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ACDIPEU2)」
- 2.2.1 限於 2011/08/26~2011/11/30 期間隨時 可提出申請。
- 2.2.2 申請時需為正常繳費之有效保單。
- 2.3「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FSUB/GSUB)」商品轉換為「保誠人壽 創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
- 2.3.1 限於 2013/02/25~2013/05/24 期間隨時可提出申請。

- 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惟轉換時 需已申請附加「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 分配方式批註條款」及「保誠人壽投資型 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轉換後不 得再轉回「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FSUB/GSUB)」。
- 2.5「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ASUBF/BSUBF)」商品得申請轉換為「保誠 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 後,惟轉換時需已申請附加「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及「保 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 款」;轉換後不得再轉回「保誠人壽卓越 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BSUBF)」。
- 3.長年期健康險主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得 以辦理年期縮小。而長年期健康險附約若因 主契約轉換所致,其保障期間不得超過主契 約保障期間,其年期亦得以同時辦理縮小。
- 4.豁免保險費附約因主契約辦理險種轉換、年期縮延或所依附主契約為遞延型年金保險辦理年金開始給付日變更,得依主契約之變更後年期辦理縮短或延長豁免保險費附約保障年期,惟仍需符合主附約核保與保全相關附加規範。
- 5.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除條款內容另 有約定或以下特定險種轉換規定外,均不接 受申請契約轉換(轉入與轉出)或繳費年期變 軍。
- 5.1「保誠人壽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ACDIPEU)」商品限同保額轉換為「保誠人 壽新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ACDIPEU2)」,並將逕行補退轉換前後累 計至變更時所經過保單年度實繳差額保 費;轉換後不得再轉回「保誠人壽增善美 外幣增額終身保險(ACDIPEU)」。
- 6.起保日期為 99/02/02(含)以前之有效保單,不 受理 15 足歲以下被保險人之險種轉換申請。
- 7.主契約為「契約轉換/繳費年期變更商品限定 表」所列示商品者(詳附表一),不接受申 請。
- 8.契約轉換後之保額不能低於保誠現行規定之 最低承保保額,且不得高於原契約當年度之 保險金額(即投保面額+增值保額;商品條款



- 2.3.2 申請時需為有效保單。
- 2.4「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ASUBF/BSUBF)」商品轉換為「保誠人 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
- 2.4.1 限於 2013/02/25~2013/05/24 期間隨時 可提出申請。
- 2.4.2 申請時需為有效保單。
- 2.5 商品條款有【免可保證明之附約轉換】 約定者:
- 2.5.1 附約訂立時被保險人體位屬標準體者,於附約有效期間內,未發生保險事故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含)前,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附約生效日起屆滿兩年後至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兩年前之期間內,保單應繳日前一個月內免可保性證明提出申請(仍需經財務核保評估)。
- 三、檢具文件(含申請與其它文件):
- 1.申請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低費率險種轉高費率險種或危險保額降低者免附)、財務狀況告知書(簡)(低費率險種轉高費率險種需附)。
- 2.特定險種轉換申請文件:
- 2.1「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ARVA/BRVA)」商品轉換為「金享退休 變額年金保險(BRVA+)」時,要保人應檢 附下列文件:
- 2.1.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007/06/01~2007/08/31 生效之保誠人壽 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保單適 用)、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 2.1.2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007/09/01~2008/05/01 生效之保誠人壽 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保單適 用)、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 2.2「保誠人壽新康寧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TDHR)」轉換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時,要保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2.2.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2.3「保誠人壽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ACDIPEU)」商品轉換為「保誠人壽新增

- 有【免可保證明之附約轉換】約定者請詳契 約轉換之規定_二、申請時機_2.5.1),相關 險種限制說明如下:
- 8.1 主契約為重大疾病壽險者,轉換為一般壽 險以貳倍保額核定。主契約為一般壽險 者,轉換為重大疾病壽險保額以 1/2 核定, 且一律須作一般體檢(保戶自費)。
- 8.2.原契約為次標準體保件或主契約為定期壽 險者,不得轉換為重大疾病壽險。
- 9.主契約不接受申請轉換為附加壽險契約。附 約亦不接受申請轉換為主約。終身保障型及 定期保障還本型附約不接受申請轉換為定期 保障型附約。
- 10.長期附加契約,其保障期間不能超過轉換 後主契約之保障期間。
- 11.契約轉換/年期變更時,若有保單借款或自動墊繳者,未償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本息,不得逾轉換後當時之可借金額上限。
- 12.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應詳閱「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並確認契約轉換或年期變更是符合需求,要保人於契約轉換或年期變更後未經保誠人壽同意不能再逕行主張撤銷。
- 13.特定附約險種轉換規定: RVA 系列商品(例如: RVA、ARVA、BRVA、BRVA+..等變額年金商品)附加"10年期/20年期/65歲滿期"保誠人壽新康寧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TDHR)於契約滿期前,可轉換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
- 13.1 轉換時『需繳足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 年金保險(ARVA、BRVA)或保誠人壽金享 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遞延期間前十 年之基本保險費,且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 且其附加之(10 年期/20 年期/65 歲滿期) 保誠人壽新康寧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TDHR)滿期前,方可進行轉換。』
- 13.2 申請轉換為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時,應依當時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附約投保規則及保服規範辦理,轉換時可免提供可保性證明。惟僅以一次申請為限,且轉換後不得再轉回原險種。



- 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ACDIPEU2)」, 要保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2.3.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2.4「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FSUB/GSUB)」商品轉換為「保誠人壽創 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要保人應 檢附下列文件:
- 2.4.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2.5「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ASUBF/BSUBF)」商品轉換為「保誠人壽 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要保 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2.5.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3.其它文件: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 說明書。(此文件將由公司提供 給保戶進行轉換或變更前後比較 確認,並適用於各主附約險種 (特定險種轉換或條款另有約定 者除外))。

- 13.3 申請轉換將依當時轉換前契約的體位辦理,並以當時的保險年齡計算其保險費。 14.定期壽險商品不接受辦理繳費年期變更。
- 15.商品條款有【免可保證明之附約轉換】約 定者:
- 15.1 在原附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轉換後附約 之最高危險保額≦原附約最高危險保 額),得申請轉換為轉換當時本公司提供 可轉換之同幣別終身壽險附約,且需符合 轉換後附約之保額限制。
- 15.2 轉換後附約之保險期間生效日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附約相同。
- 二、契約轉換/年期變更計算方式:
- 1.契約轉換/繳費年期變更前後保險金額相同 者,比較新舊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以 「多退少補」方式計算退補費。
- 2.若契約轉換/繳費年期變更前保險金額高於契 約轉換/繳費年期變更後之保險金額, 逕行比 較新舊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其補退費 方式同前項計算方式。
- 3.長年期健康險商品辦理繳費年期縮小,將逕 行補收其長短年期累計至變更時所經過保單 年度差額保費。

【附表一】

| М | 111 | |
|---|-----|-------------------------|
| | 序 | 中文商品名稱 |
| | 號 | |
| | 1 | 保誠快意人生終身保險甲型系 列 |
| | 2 | 保誠新新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 壽險甲型系列 |
| | 3 | 保誠歡喜安康醫療養老保險系 列 |
| | 4 | 保誠人壽增平安保險系列 |
| | 5 | 保誠人壽 360 安心保險系列 |
| | 6 | 保誠人壽增保倍保險系列 |
| | 7 | 保誠人壽鑫保倍保險系列 |
| | 8 | 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系列 |
| | 9 | 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系列 |